

113 學年度南科實中高中部校內語文競賽(武場)注意事項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演說、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。 2. 競賽時不得報班級與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(篇目)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3. 朗讀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。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準備室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不提供朗讀夾)。 4. 朗讀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 5.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卷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 6. 朗讀參賽者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 7.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國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直書。 2. 高中學生組篇目為文言文(指定篇目抽選一篇)。 3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 2 分鐘，時間一到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部每人 2-3 分鐘，達到 2 分鐘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提醒可以結語，達到 3 分鐘，按 1 次長音提醒演說結束需立即下台。(若超過 3 分鐘未立即下台或不足 2 分鐘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) 2. 高中部每人 3-4 分鐘，達到 3 分鐘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提醒可以結語，達到 4 分鐘，按 1 次長音提醒演說結束需立即下台。(若超過 4 分鐘未立即下台或不足 3 分鐘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)
閩南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題卷為 A3 橫式橫書。 2. 各組由指定篇目中自選一篇。 3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 2 分鐘，時間一到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
組別：高中部國語朗讀
 集合時間 14:10(A313)

組別：高中部國語演說
 集合時間 14:30(A313)

組別：高中部閩南語朗讀
 集合時間 15:00(高中輔導室)